

《犯罪學》

- 一、2007年開始，我國法官常以顯無教化可能性來衡酌死刑與否。請問從犯罪學「未來再犯可能性」觀點分析，「顯無教化可能性」若在起訴後審理前，由觀護人做成調查報告，其待證事實可能有那些？（25分）

命題意旨	八里媽媽嘴雙屍案最終判決結果，原被判處死刑的謝依涵因法官認為其態度良好、表現優異無負評、求學表現甚佳，鑑定其尚有「教化可能性」因此改判無期徒刑並於監獄實施心理治療持續觀察。此判決引起社會對於教化可能性的討論，以及各界質疑。許多民眾提出質疑教化可能性為何能成為判死依據？而此議題成為考題，令人耳目一新。
答題關鍵	本題可以民國97年度台上字第5968號判決書為破題，接著引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作為量判死刑依據，再列舉最高法院近年來對教化可能性的審酌要件，以其作為主要待證事實標準來作答。
高分命中	謝煜偉（2014），〈「永山基準」臺灣版？—死刑量刑基準的具體化／最高院102台上5251判決〉，臺灣法學雜誌，249，頁212-218。

【擬答】

(一)教化可能性之意義：

- 1.該詞最早在民國97年度台上字第5968號判決書中第一次出現，但僅有隻字片語，後來才出現較具體的審酌基準。該判決對教化可能性判斷仍未有科學化判斷標準，「『有教化可能』，也只是一種『不確定的概念』，有可能未來仍然教化不成。」
- 2.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2款規定：「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所謂「情節最重大之罪」依人權事務委員會的解釋，係指「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
- 3.科處死刑除要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以外，尚需考量「犯罪行為人事後確無悔悟實據，顯無教化遷善之可能」，以及「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必要性」。我國量刑基準《刑法》第57條規定如下：1.犯罪之動機、目的。2.犯罪時所受之刺激。3.犯罪之手段。4.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5.犯罪行為人之品行。6.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7.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8.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9.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10.犯罪後之態度。

(二)觀護人調查報告可能應有之待證事實：

- 1.歸納最高法院近年來對教化可能性的審酌要件，教化可能性屬對於上訴人的人格未來發展預測，就上訴人是否有教化可能性，主要待證事實標準如下：
 - (1)犯罪成因、成長背景、個人價值觀等。
 - (2)人格因素，加以客觀判斷。
 - (3)犯罪所生之損害、犯罪後態度、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矯治可能性及再犯率等事項。
 - (4)由矯正機關或犯罪矯正專家協助判定被告受司法矯正之教化可能性，並未就被告有無教化可能性表示意見。
 - (5)囑託醫院就犯罪行為時精神狀況為鑑定，是否有情緒管理能力不佳，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正常，但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在強烈情緒影響下時，會較一般人減少等情狀。
- 2.通常法官參看精神、心理及疾病鑑定報告後，依其自由心證對被告在庭上態度及言語等表層來判定其是否具教化可能性。然而以這種方式來評斷被告的改過態度，衍生以下兩種判決標準：
 - (1)其一為最高法院在102年度台上字第5251號判決中，先重視刑罰的一般預防功能，再例外地考量行為人有無改善可能性的特別預防功能。因而在行為人犯罪情節嚴重、罪責重大時，便可選擇死刑，除非證明行為人「有教化可能性」，才能夠例外地迴避死刑判決。
 - (2)最高法院在102年度台上字第170號判決中則認為，應「在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衡平」，也就是需要同時考量一般預防功能與特別預防功能的刑罰目的。故除行為人犯罪情節嚴重、罪責重大外，還必須證明行為人「無教化可能性」，才能選擇死刑。

版權所有，重裝必究！

二、試從生命歷程與發展犯罪學觀點，論述犯罪危險因子及其與年齡的關係為何？（25分）

命題意旨	逐級年齡理論係屬生活週期理論之一支，影響犯罪之因素隨人的成長而變化，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亦為將跟隨著改變。自97年於觀護人考出後可說是目前當紅之理論，不得小覷。
答題關鍵	本題可先敘述逐級年齡理論中生命歷程與發展犯罪學之觀點，強調生命歷程的發展和變遷貫穿生命整個過程，非侷限某特定階段，該理論提出轉捩點及生命史影響因素，認為其影響犯罪生涯的持續或終止，但研究亦顯示犯罪危險因子與年齡的關係並不明確。
高分命中	1.《犯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頁9-16~9-19。 2.《高點三合一題庫班犯罪學講義》，陳逸飛編撰，頁25、26部分相似。

【擬答】

(一)生命歷程與發展犯罪學之觀點：

- 1.在生命歷程中解釋犯罪的相關理論，大致以Sampson和Laub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為核心，探討持續犯罪和終止犯罪的理論，此發展犯罪學特別重視犯罪和生命歷程的關係。
- 2.一般的犯罪學家研究多關注特定的生命時期，忽略其他時期的變遷，此靜態模式缺乏解釋犯罪行為發展和變遷的能力。然而生命發展和變遷係從人之出生至死亡的所有過程，是事件發生的時間順序，正是這些社會規則和價值體系，對於生命事件發生的順序產生錯亂，個體生命軌跡才因此受負面影響。

(二)犯罪危險因子及其與年齡的關係：

- 1.Sampson和Laub以13項不同面向的早期風險因子（包括認知能力、人格特性、習性、兒童行為、智商等）組成兒童風險指標（Childhood Risk Indicator），以此預測成年後成為某特殊犯罪轉折（long-tem trajectories of crime）群體的準確性。
- 2.他們發現，以往犯罪學所提出的早期風險指標，無法準確預測成年後的長期犯罪或轉折變化。雖然犯罪率隨年齡下降，犯罪高峰年齡亦隨不同犯罪類型而有不同，但早期個人行為差異性和風險指標，無法準確預測未來中止犯罪的轉折變化。故所謂早期犯罪風險因子的概念（分類犯罪學）值得檢討。
- 3.兒童時期的特性並無法預測其成年後犯罪的轉折變化。即使兒童時期被發現是高犯罪風險團體成員，預測他長大成年後雖然他犯罪可能性仍較低犯罪風險成員為高，但預測結果也發現團體內成員差異很大。在某個年齡階段，有許多人被預測已經中止犯罪，有許多人則持續犯罪。
- 4.他們再以樣本至70歲為止實際的被逮捕次數，依不同犯罪類型（整體犯罪、財產犯罪、暴力犯罪及酒精/毒品犯罪等）及不同的犯罪團體（高慢性犯罪者、中慢性犯罪者、低慢性犯罪者、一般中止犯罪者及中止犯罪者），觀察犯罪生命史變化。結果發現，犯罪與年齡的關係並不因整體犯罪或不同類型之犯罪而有所改變，犯罪仍隨年齡之增長而下降，但不同類型之犯罪、不同之犯罪群體也顯示出不同的犯罪與年齡關係，而非僅只有如高佛森和赫胥所言，只有一種關係存在。

三、各國使用的犯罪控制方法有：犯罪化、除罪化、疾病化、福利化、修復式司法、物理與科技監控等等，請說明這些方法可如何應用在處理少年犯罪問題。（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常見於社會學之討論，係對偏差與犯罪的社會控制手段分析，包括：1.犯罪化：以國家刑法控制偏差行為及犯罪；2.合法化：透過除罪化控制偏差行為；3.疾病化：除刑不除罪的概念；4.福利化：納入福利體系控制偏差與犯罪；5.修復式司法：設法恢復被害人、加害人、社區原狀；6.物理與科技監控：全面與高度管制社會的來臨等，係屬較特殊之出題。
答題關鍵	少年偏差與犯罪行為之處遇，本就具有多元取向，本題可分就前揭6大面向，套用少年事件處理法與社區處遇之理念逐項加以探討臚列對策。
高分命中	1.《犯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頁16-31、16-32。 2.《高點三合一題庫班犯罪學講義》，陳逸飛編撰，頁23、24部分相似。

【擬答】

(一)犯罪化：

- 1.以國家刑法控制偏差行為及犯罪犯罪化。
- 2.社會對於犯行較為嚴重之少年(如所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之規定，便是以啟動司法制度為反應，透過運用刑法，對特定少年犯罪行為給予刑罰之法律效果，即是犯罪化。犯罪化後便可對少年施以刑罰，自由刑乃至最重的生命刑(我國少年無死刑適用)，其背後之理論乃是認為

處罰之效果大於矯正。

(二)除罪化：

1. 某些行為在早期被視為偏差，但長期下來該行為於社會、文化中被接受度逐漸提高，且未傷及個人利益或國家利益時，便可透過除罪化，使其免於被責罰。
2. 在少年司法領域中，倡議除罪化的學者指出，現行司法體系處理過多傷害不大且無被害者之犯罪，有必要將部分罪名重新檢討以排除刑罰之規定，盡量予以除罪化或採激進不干預的措施。

(三)疾病化：

1. 當社會將原為犯罪行為者，保留其犯罪名義，但以其他非刑罰手段給予犯罪人處置時，就是疾病化，即除刑不除罪的概念。
2. 此做法乃折衷於合法化與犯罪化，如我國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7條規定，「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犯罪情節重大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外，未滿十八歲之少年，不得追訴處罰，只能施以保護處分。

(四)福利化：

1. 乃是政府對於部分資源較缺乏，因而導致某種犯罪率較高之地區，給予安撫的方法，是透過納入福利體系控制少年偏差與犯罪行為。
2. 例如：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之規定由少年法院（庭）依少年特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因素，分類交付適當的福利、教養機構，如少年學苑、教養院、更生團契等安置輔導即屬之。

(五)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

1. 是讓加害者、受害者、社區協調代表，進行一場會談、悔過過程，其主要作用在於盡力撫慰受害者之身心靈，同時也讓加害者進入參與修復的過程做出補償，並為社區所再接納。
2. 如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之規定將少年交付少年保護官或其他適當之人或機構、團體執行保護管束，並命少年為3小時以上50小時以下之勞動服務，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之。

(六)物理與科技監控

1. 乃是透過日新月異的科技，諸如防盜密碼、監視器、指紋辨識，來提高犯罪者犯罪的困難度，以及使該犯罪承受較高的被破案率，藉此來壓低犯罪率。
2. 如對犯罪高危險群少年犯因無法嚇阻，故採密集式晤談輔導、檢驗尿液、增加報到次數或藉電子監控方式，以達監控成效較為可行。目的在提升對高危險群少年的監控，避免再犯、減少興建少年矯正機構，節省公帑。

四、研究指出青少年在網路偽裝身分，可能與創造社會關係、心理需求有關，犯罪學者則認為可能為青少年某種有目的性（如：保護自己、牟利、攻擊他人等）、低成本（心理、社會、資訊成本等）的現象。請試用美國犯罪學家Felson提及之人類防衛犯罪的原始本能概念，解釋青少年網路偽裝身分現象。（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出自於Felson, Marcus K所著《犯罪與自然》(Crime and Nature)一書，該書闡述其犯罪觀點，涉及有形和無形犯罪行為可觀察之面向。Felson應用生態學概念，認為當生物體響應環境變化時，就會逐漸適應在挑戰其生存的環境中。犯罪的適應若發生在犯罪活動，將會回應潛在受害者或執法人員所採取的措施。犯罪與預防犯罪間將產生類似「軍備競賽」的現象。哪裡情境犯罪預防措施阻礙犯罪機會，犯罪人就會通過尋找其他路徑或繞過街區的方法來變通。隨後，預防犯罪適應和搜索針對改變後的犯罪新策略就反覆發生，並不斷重複該過程。
答題關鍵	本題可說是出題老師之獨門暗器，唯有大量閱讀才能應付此類題目。
高分命中	Felson, M. 《犯罪與自然》(Crime and Nature) (2006)，加利福尼亞州千橡市。

【擬答】

此題可用「心理防衛機轉」(defense mechanisms)概念來理解，乃指「自我」(ego)心理防衛作用，用來應付挫折與不安的適應機轉，大多在潛意識中進行。人們在成長過程中會發展各種不同的防衛機制，用以應付紓解生活遭遇的衝突及挫折。以下針對自我防衛機制來說明青少年網路偽裝身分現象。

(一)補償作用(Compensation)：

1. 經由強調所想要的特質來掩飾自己弱點，或在另一個領域求得滿足，以補償在這個領域遇到的挫折。
 - (1)直接補償(Direct Compensation)：個人在某一方面有挫敗的經驗、實質的缺陷或自卑的感覺，乃集中

其力量克服此一方面之缺陷。

(2)間接補償 (Indirect Compensation)：當個人在某一方面遭到挫敗後，自知其有力有未逮，乃轉移其努力的方向，並且獲得成功產生心理補償。

2.網路成為補償實際生活的舞台：玩家運用加倍的力量及恆心致力於在遊戲中，以期獲得成就以彌補其真實或想像中之缺陷。因為網路使得人們能夠去除現實生活中的種種限制，嘗試一個改變過的，完全不同的自己。因此網路上的「虛擬我」可能比「現實我」更風趣，更不害羞，更有群眾魅力。

3.網際空間提供了一個新的場域與機會展現自我，在線上遊戲虛擬社群中，網路的匿名性使得玩家隱匿部分或全部真實世界的身分，並決定自己將打算呈現何種面貌與他人互動，個人可以藉此塑造一個或多個與真實身份不同的特質。

(二)替代作用 (displacement)：

1.個體當被引起一些有敵意的情緒時，不敢對受挫來源表示不滿，把鬱積的情緒轉而發洩到較不會危險的對象上面。玩家可以在這虛擬的世界中，不用受到自我現實原則與超我道德原則所極限。

2.自主性強的網際網路特性，使使用者隨自由意識去選擇個人行為。人們更容易將不愉快的情緒轉移到另一個對象或人物身上。無論透過電子郵件或聊天室，交談者彼此之間對於對方之身分無法明確的辨識，在自我察覺較低的情況下，可以發現網路使用者從事的行為都比平日大膽。

(三)幻想作用 (fantasy)：

1.個人在現實生活碰到無法處理問題時，藉由馳騁在虛幻的、想像的世界中來得到滿足。虛擬世界之拉力使得人們透過網路空間，創造充滿幻想與娛樂的世界，讓每個人可隨心所欲扮演不同角色。

2.網際空間提供讓網路使用者透過角色扮演遊戲進行角色人物之形塑。人們創造一個想像世界，線上遊戲可讓人們暫時逃離現實生活壓力，置身於虛擬社群中，進而獲得自我滿足。

(四)認同作用 (Identification)：個人在現實生活中無法獲得成功與滿足時，將自己比擬成幻想中之成功者，分享他人成功之果而使自己獲得安慰，此為認同作用之心理防衛機轉。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